## 【關注傷殘津貼聯席】

就 立法會

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

【對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的意見書】

我們是一群嚴重殘疾人士之**照顧者**,現謹向你們陳述有關照顧高額傷津受助人,所帶來之困難和經濟壓力。

## 一、對高額傷津受助人入住特殊學校宿舍之意見:

《傷津條例:當高額傷津(\$2,240)受助人【兒童、成人、長者】長期入住政府或受資助之院舍後,要將傷津下調至普通額傷津(\$1,120)。》

現懇請各相關官員在檢討傷津條例時,對一群在教統局轄下特殊學校寄宿之學生,作公平之扣減處理,因不少學校只提供每星期四天寄宿(每逢周五放學後回家,周一才回校上學及寄宿),所以該類寄宿學生實際每月約有17天在校寄宿,13天返回家中生活,加上一年約有90天之長假期,實際上一年有接近約170天留在家中生活。

根據以上情況,將**寄宿學生與入住長期院舍之成人及長者**,相提並 論、一視同仁地扣減,於理不合!有欠公允!畢竟扣減後之餘額,還需 支付各種因殘疾引致之醫療用品和輔助器材之費用!

**建議**:本【關注傷殘津貼聯席】盼望當局檢討傷津條例時,考慮爲特殊學校寄宿之學生,制定一個新的評核機制,**公平地按比例扣減,而不應該一刀** 切將傷津金額下調減半!

## 二、對高額傷津受助人入住政府醫院之意見:

《傷津條例:當高額傷津受助人入住政府醫院超過30天,出院後,受助人或照顧者需要親身到社署申報,將留院期之高額傷津下調至普通額,及退回留院期間之高額傷津下調至普通額之差額,每月為(\$1,120)》

一直以來社署以避免「**雙重福利**」為由,扣減津貼,但實際受助人及其照顧者並未因入住醫院而減低開支!相反,因嚴重殘疾家人在醫院

未能自我照顧,所以照顧者需要日夜在醫院陪伴該殘疾家人,不單止身心疲累!整個家庭開支也相應增加:

- (1) 支付高額傷津受助人之住院費用【每月約需\$3,000元】
- (2) 照顧者每日往返醫院照顧殘疾家人,以致增加的交通費用。
- (3) 照顧者未能照顧其他子女之看管及飲食,所帶來的額外支出。
- (4) 照顧者在殘疾家人出院後,還需親身到社署申報退回留院期之 每月【\$1,120元】

**現況**:在這不近人情的政策下,引致不少**高額傷津受助人爲避免扣減傷津**,住院接近一個月時,**寧可拖延病情!主動要求中斷治療出院!** 

**建議**:敬請當局,正視這群嚴重殘疾並需人不斷照顧之人士,因不同之殘疾而要經常留院接受治療,重檢傷津條例時,**體恤這群需要負擔醫療費用** 之高額傷津受助人,取消「病得越耐!罰得越重」的無情附例!

再者,香港醫療福利極具「平等機會」的精神,所有合乎資格的香港居民皆可平等地享用,不貴乎其貧富與否。但是,爲何高額傷津受助人在享用此平等的醫療福利時,他們的傷殘津貼卻要被扣減?醫療福利的定義與傷殘津貼的定義既然不同,本意亦爲幫助不同需要的人士,爲何在享用醫療福利時,傷殘人士的福利卻要被剝削?傷殘津貼與醫療福利是否有必要掛勾?

結語:在施政報告『強政勵治、福爲民開』內第 45 段所講:亦特別 體恤單親家長和需要照顧親屬尤其是殘疾親屬的家庭所面對 的特殊困難。

> 所以,我們懇請當局關注要照顧嚴重殘疾親屬之 【非綜接家庭】!

**祈盼**:經濟壓力使身心俱疲的照顧者陪伴嚴重殘疾人士,一 起投奔怒海的悲劇,永不再在香港重演!

>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 2005年11月9日